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如[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支付[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申請人已於根據[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而[編纂]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有關[編纂]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終止。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編纂]或[編纂]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編纂]」，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呈[編纂]及(b)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編纂]方式[編纂]。

* 僅供識別之用